**2019届毕业生办理户口迁出流程须知**

2019届毕业生离校工作即将开始，为做好2019届毕业生户口迁移工作（此须知中提及的毕业生均为户籍在校毕业生），现根据北京市公安局户籍管理有关规定及我院学生实际情况，将毕业生各类情况分类，请同学们仔细阅读并找到自己对应情况准备相关材料。户口迁移证需学校统一到派出所办理，从办理当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个月，请在户口迁移证右下方截止日期前尽快完成落户。

|  |  |  |
| --- | --- | --- |
| 学生情况类别 | 情况说明 | 所需审核材料 |
| 1、北京市内户籍迁移 | 报到地址为北京市的毕业生，户口迁移属于市内迁移  | 身份证、报到证原件、三方协议  |
| 2、北京市外户籍迁移 | 报到证地址为北京市外其他省市的毕业生，户口迁移属于市外迁移。 | 报到证复印件、户籍卡 （户籍卡如在学校可忽略此份材料，如个人持有需持户籍卡先办理户籍归还） |
| 3、应届毕业生缓迁移 | 就业处未开具就业报到证 | 缓迁移申请材料（详见附），身份证复印件、户籍卡（户籍卡如在学校可忽略此份材料，如外借未还需持户籍卡先办理户籍归还）  |
| 4、应届毕业生改迁移 |  | 毕业生先至招生就业处办理改派遣手续，然后将新报到证复印件和原户口迁移证交至学校户籍办公室  |
| 5、已考取博士研究生的应届毕业生 | 考取北京市内院校 | 身份证、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
| 考取外省市院校 | 身份证复印件、博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复印件、户籍卡（户籍卡如在学校可忽略此份材料，如外借未还需持户籍卡先办理户籍归还） |
| 6、在职人员 | 毕业后直接回原单位，不涉及就业派遣 | 迁入地派出所开具的准予迁入证明（公安部门统一印制的）原件、身份证复印件、户籍卡（户籍卡如在学校可忽略此份材料，如个人持有需持户籍卡先办理户籍归还）  |

***特别提示：***

★报到证的报到地址必须为XX省（XX自治区）XX市或XX省（XX自治区）XX县，报到地址仅为XX省（XX自治区）的，无法办理户口迁出手续。

★回原籍的毕业生报到证地址通常为当地省或市人才中心（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请毕业生持户籍迁移证和报到证回省咨询当地省或市人才对应届生回原籍落户政策及手续。

★市外迁移证办理完后，学生应及时主动来学校领取迁移证或咨询，学校不另行通知至毕业生个人。户口迁移证有效期为一个月，请在户口迁移证右下方截止日期前尽快落户。逾期不予办理，后果自负。

★未领取户口迁移证、丢失户口迁移证或领取了户口迁移证但没有及时将户口迁移证交给入户地派出所办理落户，会导致毕业生失去户口，这将给毕业后的工作和生活带来不便，因此请同学们务必重视户口迁移手续的办理。

附：***关于应届生缓迁移***

**原则上学校不予保留毕业生户口关系，但根据就业情况予以调整。**

★已开具就业报到证的毕业生不能办理缓迁移。

★申请后如就业办另为毕业生出具就业报到证，保卫处有权直接根据户口迁移程序办理户口，不再另行通知。因此申请前请毕业生亲自与就业办确认报到证相关事宜。

★毕业生在离校前仍未签署三方协议或落实工作单位的，如符合下列条件可以申请保留户口关系。

|  |  |
| --- | --- |
| 实际情况 | 申请缓迁移材料 |
| （1）已确定接收单位，相关审批手续仍在办理中，暂时无法签订三方协议 | 毕业生提供单位接收函，接收函内容“单位同意接收，但相关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
| （2）公务员考录或各类选调生考核程序未完结 |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笔试面试通知或公式证明或报考通过审核证明等可证明情况的材料） |
| （3）博士后进站未能办结手续 |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申请博后的材料，网上公示进度等可证明情况的材料） |